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北簡字第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明和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8723號、第89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明和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主文及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

（一）林明和受僱於全達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擔任公車駕駛，其於民國110年3月3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客車時，因故與乘客黃品澄發生口角爭執，竟基於以強暴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之犯意，於同日中午12時46分許，將車輛暫停後，走至黃品澄座位旁，徒手拉扯黃品澄雙腳，要求黃品澄下車，而以此等強暴手段使黃品澄行無義務之事。嗣因車上乘客勸阻，林明和始罷手而繼續駕駛車輛。

（二）林明和繼續駕駛車輛至高鐵新竹站時，見黃品澄欲下車離去，竟另行起意，基於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之犯意，於110年3月3日下午1時5分許，站在車門旁，徒手拉扯黃品澄之肢體，並將其推往駕駛座，而以此等強暴手段妨害黃品澄自由離去之權利。嗣因車上乘客協助，黃品澄始能下車。

（三）黃品澄下車後，持行動電話至車輛後方拍攝公車駕駛姓名、車號等資訊，欲投訴林明和。林明和見狀，竟另行起意，基於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之犯意，於110年3月3日下

01 午1時6分許，強取黃品澄手機，並將手機朝遠處拋摔，致  
02 該手機背面破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黃品澄。

03 二、案經黃品澄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橫山分局報告  
04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三、證據：

06 （一）被告林明和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

07 （二）證人黃品澄於警詢、偵訊時之證述。

08 （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車牌號碼000-00號大客車  
09 行車紀錄器截圖、STUDIO A維修報告書各1份、手機毀損  
10 照片3張附卷可查。

11 四、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林明和就事實欄一、（一）至（二）所示部分，均  
13 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就事實欄一、（三）所  
14 示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

15 （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犯罪時間、  
16 地點亦均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7 （三）爰審酌被告僅因口角糾紛，不思以理性方法解決，竟率然  
18 以強暴手段迫使證人黃品澄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證人黃  
19 品澄自由離去之權利，又致令證人黃品澄所有之物品不堪  
20 用，顯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罪  
21 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生活狀況（警詢自陳家庭經  
22 濟狀況為小康）、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等一切情狀，分別  
23 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狀。

29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3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王子謙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廖宜君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刑法第304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354條

1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1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12 金。

13 附表：

14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及宣告刑                                   |
|----|-------------|------------------------------------------|
| 1  | 事實及理由欄一、（一） | 林明和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2  | 事實及理由欄一、（二） | 林明和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3  | 事實及理由欄一、（三） | 林明和犯致令他人物品不堪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